

## 林杏兒案逾期上訴 法務部要查

2023-10-18/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士檢指控，蕭景田去年十一月廿二日拜訪多名里長候選人，交付放有林杏兒選舉文宣現金信封袋；林女後來當選北市第一選區議員，士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向士院對林杏兒提當選無效之訴，一審以林杏兒不知悉蕭景田涉行賄，檢方舉證不足，駁回告訴。</p> <p>檢方雖上訴，但高院民事庭在裁定書開宗明義指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正本送達後廿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如逾上訴期，原法院應裁定駁回；若原法院未駁回，第二審法院也應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。</p> <p>士檢聲稱士院七月十八日送達判決書，由士檢收發室人員在送達證書上蓋用「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收狀章」收受，但收發室人員非士檢受雇人，且收發室人員並未蓋用自己私章或在上面簽名，無送達效力，應以原審委任訴訟代理人實際收受、七月廿五日為合法送達日。</p> <p>高院指出，士檢和原審訴訟代理人都是士檢員工，以士檢為送達處所，依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規定，郵務機構送達人可以將訴訟文書交給士檢收發室人員收受，士檢收發室人員視為民事訴訟法的「受雇人」。因起訴至送達原判決期間，士院對士檢、訴訟代理人寄通知書、補正函都是送達士檢地址，士檢從未有異議，而且開庭都如期到場，高院認定收發室人員有權為士檢、訴訟代理人收受訴訟文書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刑事訴訟之上訴期間如何起算？</li><li>2. 刑事訴訟提起上訴，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之日或是以書狀作成日期為準？</li><li>3. 士檢收發室人員，是否可視為民事訴訟法的「受雇人」？收發室人員是否有權為士檢、訴訟代理人收受訴訟文書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